



许龙哲 编著

#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讲义

14

延边人民出版社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讲义

许见哲 编著

延边人民出版社出版

石岘造纸厂印刷厂印刷 延边师范学院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本 8印张 150千字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08-221-9/D·10

印数：1--1,070册 定价：2.20元

## 前 言

我国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于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通过，由李先念主席以43号主席令公布，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至今一年多了。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实施，对于维护公共秩序，强化治安管理，预防和减少犯罪，促进、保卫“两个文明建设”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适应延边人民警察学校学生学习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公民普法教育的需要，我们参考了有关资料，编写了这本《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讲议》，可供公安于警学用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时参考。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8年5月20日

---

# 目 录

<b>第一讲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和任务</b> .....	( 1 )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 .....	( 1 )
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任务 .....	( 3 )
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基本原则 .....	( 5 )
四、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适用范围 .....	( 8 )
五、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特点 .....	( 10 )
<b>第二讲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b> .....	( 12 )
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概念 .....	( 12 )
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与犯罪的异同点 .....	( 14 )
三、关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认定 .....	( 16 )
四、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类 .....	( 17 )
<b>第三讲 治安管理处罚</b> .....	( 19 )
一、治安管理处罚的概念 .....	( 19 )
二、治安管理处罚的特点 .....	( 20 )
三、治安管理处罚的作用 .....	( 20 )
四、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	( 22 )
<b>第四讲 治安管理处罚的运用</b> .....	( 25 )
一、财物和工具的处理 .....	( 25 )
二、赔偿损失 .....	( 27 )
三、关于精神病人、醉酒人、聋哑人、盲人的	

责任能力 .....	(28)
四、法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 .....	(31)
五、数行为并罚原则 .....	(31)
六、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 .....	(32)
七、免于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情节 ..	(33)
八、治安调解权的运用 .....	(37)
九、追究时效 .....	(38)
<b>第五讲 扰乱公共秩序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其处罚</b>	
.....	(41)
一、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	(42)
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 .....	(43)
三、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行为 .....	(45)
四、进行流氓活动的行为 .....	(45)
五、造谣惑众、煽动闹事的行为 .....	(47)
六、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的行为 .....	(47)
七、妨碍公务的行为 .....	(48)
<b>第六讲 妨害公共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其处罚</b>	
.....	(50)
一、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的行为 .....	(50)
二、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的行为 .....	(52)
三、违反管制刀具管理规定的行为 .....	(53)
四、违反旅馆等行业和场所的管理规定的行为	(55)
五、组织群众性活动，不采取安全措施的行为	
.....	(56)
六、违反渡口渡船安全规定的行为 .....	(56)
七、抢登渡船或者强迫驾驶员冒险航行的行为	(57)

八、影响水陆交通运输安全的行为 .....	(58)
九、违反民用射击场安全规定的行为 .....	(59)
十、违反施工安全规定的行为 .....	(59)
十一、违反安装、使用电网的安全规定的行为 ..	(60)
<b>第七讲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其 处罚</b> .....	(63)
一、殴打他人的行为 .....	(64)
二、侵犯他人人身自由、住宅自由的行为 .....	(65)
三、侵犯他人人格、名誉的行为 .....	(67)
四、虐待家庭成员的行为 .....	(69)
五、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 .....	(70)
六、胁迫未成年人表演恐怖、残忍节目的行为 .....	(70)
七、侵犯他人通信自由、通信秘密的行为 .....	(71)
<b>第八讲 侵犯公私财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其处罚</b>	(75)
一、偷窃、骗取、抢夺少量公私财物的行为 ..	(76)
二、哄抢公私财物的行为 .....	(79)
三、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行为 .....	(80)
四、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行为 .....	(81)
<b>第九讲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其 处罚</b> .....	(83)
一、购买脏物的行为 .....	(84)
二、倒卖票证的行为 .....	(85)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 .....	(86)
四、利用封建迷信手段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 ..	(87)

五、偷开他人机动车辆的行为 .....	( 88 )
六、发现文物隐匿不报的行为 .....	( 89 )
七、违反承制公章管理规定的行为 .....	( 91 )
八、故意污损文物、名胜古迹等行为 .....	( 93 )
九、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路牌、交通标志的行 为 .....	( 94 )
十、故意损毁公用设施的行为 .....	( 94 )
十一、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行为 .....	( 95 )
十二、在城镇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的行为 .....	( 96 )
<b>第十讲 违反消防管理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其处罚</b> ( 99 )	
一、在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地方吸烟、使用明火 行为 .....	( 100 )
二、阻碍消防车、艇通行或者扰乱火场秩序的 行为 .....	( 101 )
三、拒不执行火场指挥的行为 .....	( 102 )
四、过失引起火灾的行为 .....	( 103 )
五、指使或者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行为 .....	( 104 )
六、占用防火间距，或者阻碍消防车通道的行 为 .....	( 105 )
七、埋压、圈占、损毁消防设施或者挪用消防器 材、设备的行为 .....	( 107 )
八、有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通知不加改正 的行为 .....	( 108 )
<b>第十一讲 违反交通管理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其处 罚</b> .....	( 110 )
一、挪用转借机动车牌证或驾驶证的行为 .....	( 111 )

- 二、无证、醉酒人驾驶或把车辆交给无证人驾驶的行为 ..... (112)
- 三、在城市集会、游行，妨碍交通的行为 ..... (113)
- 四、无理拦截车辆或强行登车的行为 ..... (114)
- 五、在明令禁止通行的地区强行通行的行为 ..... (115)
- 六、违反交通规则，造成交通事故的行为 ..... (116)
- 七、驾驶未经检验、批准的机动车辆的行为 ..... (117)
- 八、驾驶机件不合安全要求的机动车辆的行为 ..... (118)
- 九、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辆的行为 ..... (119)
- 十、指使、强迫驾驶员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 ..... (119)
- 十一、在街道上妨碍交通的行为 ..... (120)
- 十二、违反装载、车速规定或者违反交通标志、信号指示的行为 ..... (121)
- 十三、非机动车驾驶员或者行人违反交通规则的行为 ..... (122)
- 十四、在明令禁止停放的地方停放车辆的行为 ..... (122)
- 十五、非法安装、使用特殊音响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的行为 ..... (123)

**第十二讲 违反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其处罚** ..... (126)

- 一、不按规定申报户口或者申领居民身份证的行为 ..... (127)
- 二、假报户口或者冒用他人户口证件、居民身份证的行为 ..... (128)
- 三、故意涂改户口证件的行为 ..... (129)
- 四、旅店管理人员不按规定登记旅客的行为 ..... (129)



五、出租房屋人不按规定申报登记的行为 .....	(130)
<b>第十三讲 必须严厉禁止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其处罚</b>	
<b>罚</b> .....	(132)
一、卖淫、嫖宿暗娼的行为 .....	(132)
二、私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 .....	(137)
三、赌博或者为赌博提供条件的行为 .....	(138)
四、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 .....	(140)
<b>第十四讲 治安管理处罚裁决程序</b> .....	(441)
一、裁决机关 .....	(144)
二、治安管理处罚裁决程序 .....	(146)
<b>第十五讲 治安管理处罚执行程序</b> .....	(150)
一、警告的执行 .....	(150)
二、罚款的执行 .....	(151)
三、拘留的执行 .....	(152)
四、赔偿损失和负担医疗费用的执行 .....	(154)
<b>第十六讲 申诉和诉讼程序</b> .....	(156)
一、申诉程序 .....	(156)
二、诉讼程序 .....	(157)
<b>第十七讲 严格依法办事，努力提高执法水平</b> .....	(161)
一、严守法纪、秉公执法 .....	(161)
二、认真负责，有错必纠 .....	(162)
三、提高执法水平，保证办案质量 .....	(163)
<b>附录一：各种表格样式</b> .....	(165)
<b>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简表</b> .....	(177)
<b>附录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案例选</b> .....	(183)
<b>附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b> .....	(234)

# 第一讲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和任务

## 一、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性质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一部什么样的法律呢？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简称《条例》）就是国家的一部很重要的行政法规，它是公安机关实施治安行政管理的主要的法律依据之一。具体来讲：

### （一）《条例》是行政法律。

《条例》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属于行政法部门。“行政法”就是关于国家行政管理的基本原则、办事规程、管理权限以及活动方式方法等法律规范的总和。行政法部门包括文化教育、工商行政、人事劳动、治安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法规。《条例》属于行政法的一种。《条例》是国家实施治安管理的最重要的法规之一。治安管理就是国家公安机关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以保障社会生活正常进行而依法从事的公开的行政管理行为。它涉及到公安机关进行户口管理、公共秩序管理、危险物品管理、消防监督管理、道路交通管理、社会管理秩序等治安行政管理的各个方面，具有综合性、广泛性的管理特点。作为治安管理的主要法律依据的《条例》也自然而然地涉及治安行政管理的各个方面，具有综

合性的法律特点。

## （二）《条例》是处罚法律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以治安管理处罚为主要内容和手段的法律。《条例》规定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给予什么样的处罚，以及怎样处罚的问题。《条例》通过治安管理处罚，维护秩序，保护合法，取缔非法、预防、减少和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从而达到教育人的目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一般都是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但是这种行为毕竟对社会、对公民的利益造成了一定的危害，而且这种行为进一步发展下去对社会将带来更大的危害。因此对这种行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对于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是完全必要的，也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条例》作为处罚法规，在所有行政法律当中属于最严厉的处罚法规。因为治安管理处罚不仅可以使被处罚人在经济上受到制裁，而且可以限制被处罚人的人身自由。所以《条例》最能体现法律的特征：具有明显的阶级性和特殊的法律强制性。

## （三）《条例》是约束法律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也是公民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行为准则。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公民通过学习《条例》了解到，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什么事情可以做，什么事情不可以做，如果做了《条例》规定不可以做的事情，就是违法的行为，因而按《条例》应当受到处罚和禁止的行为。从而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提高公民维护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的自觉性。

#### **（四）《条例》是保护法律。**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其他法律一样，是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护身符”。我国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应当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我国的法律是保护人民的。正象毛泽东同志所指出：“我们的法律，是劳动人民自己制定的。它是维护革命秩序，保护劳动人民利益，保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保护生产力的。”（《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59页）我国宪法规定了我国公民在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宗教信仰等各方面的广泛的民主权利，并为保证这些权利的实现，提供了可靠的保证条件。《条例》贯彻了宪法的这一精神，保护了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公民的合法财产。可以说，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是贯穿《条例》的一条红线。

## **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任务**

《条例》的第一条规定：“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本条规定的就是《条例》的立法本意，说明了《条例》的基本任务。《条例》的任务，可分以下四个方面来理解：

### **（一）维护社会秩序。**

正常的社会秩序，是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政权的重要前提。毛泽东同志指出：“人民为了有效地进行生产、进行学习和有秩序地过生活，要求自己的政府、生产的领导者、文化教育机关的领导者发布各种适当的带有强制性

的行政命令。没有这种行政命令，社会秩序就无法维持，这是人们的常识所了解的。”（《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68页—369页）《条例》就是根据广大人民群众的心愿而发布的一项行政命令，没有这样的行政命令，正常的社会秩序是很难维持的。在我们国家，大多数群众和干部是能够遵守法律、尊重公德，自觉地维护社会秩序的。但是也有一部分人不遵纪守法，甚至“小法常犯”，屡教不改，对于这种人单靠一般的批评教育是不行的。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对这种人必须依法给予一定的法律制裁，这是十分必要的。

### （二）保障公共安全

“公共安全”，是指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的安全。所谓“不特定多数人”，是不专指某一个特定的人。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往往发生在人群密集、财物集中、车水马龙的公共场所，在这样的场所一旦发生治安灾害事故或者案件对社会对公民的生命、财产将会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因此，《条例》对妨害公共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明确落实了治安管理处罚措施，这对进一步保证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无疑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三）保护公民人身权利

公民的人身权利，包括着公民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和自由等权利。人身权利是公民的最基本权利，只有公民的人身权利得到保障，公民才有可能享受或者行使其他权利和履行应尽的义务。人身权利是公民从事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基本前提条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虽然还不够刑事处罚的程度，但是这种侵权行为对公民的切身利益和安全形成了直接的威胁和危害。因此，

《条例》有关条款专门规定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行为的处罚措施，以保障公民的人身安全。

#### （四）保护公私财产。

公私财产包括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财产）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包括公民个人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个人所有或使用的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和家庭承包经营的其他生产资料等。）社会主义公共财产是国家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主要物质力量。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是公民从事生产、工作、学习等项活动的物质条件，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补充。建设社会主义，一句话就是建设两个文明，一是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二是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公私财产则是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的保障。它关系到发展整个社会的生产力、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因此，我国宪法、刑法等法律明文规定，保护公私财产，以保障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条例》第23条也明确规定了侵犯公私财物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等措施，这是宪法关于保护公私财产原则精神的具体落实。这对保护社会主义的公私财产的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基本原则

《条例》的基本原则有两条：一是体现了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二是贯彻民主与法制相统一的原则。《条例》的基本原则也体现了《条例》充满时代精神的特点。

### （一）《条例》坚持了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条例》第四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就是教育与处罚这两个方面互相结合，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也不能互相代替。通过治安管理的处罚要达到教育人的目的。其基本精神是教育多数，处罚少数，区别对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对社会造成了一定的危害，如果对这种行为不实施一定的行政制裁，社会秩序就难以维持，公民的合法权益也就难以保障。但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来说，它是属于一般的违法行为，一般情节轻微，对社会的危害性较小，况且，违反治安管理的人绝大多数是由于缺乏法制观念，责任心不强而造成的，因此对这些人始终要坚持教育，以理服人，把处罚当成教育的一种特殊手段。只有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才能更有效地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提高他们自觉维护社会秩序的积极性。公安机关必须教育被处罚人贯穿于治安管理处罚的始终，坚决克服重处罚轻教育的错误倾向。刘少奇同志说过：“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国家也是教育机关。要把人民教育成共产主义者，不光是靠学校教育。你们是专政工具，同时也有教育人民、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任务。”（《刘少奇选集》下卷第452页）这段话是刘少奇同志在1962年同中央政法小组的同志们谈话时提出的。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教育并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过程也是教育人民、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过程，公安机关在查处治安案件时一定要讲道理、摆事实，以理服人。要认真掌握《条例》规定的免于、从轻和从重处罚的各不同情节。如情节特别轻微，或者经批评教育能够主动承认错误并

及时改正的，就不予处罚。对需要治安管理处罚的人也应区别不同情节，在法律规定的处罚幅度内要选择适当的处罚种类和罚款数额或者适当拘留期限，作出恰如其分的裁决。

## （二）坚持民主与法制相统一的原则。

在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群众是国家的真正的主人，人民群众享受着广泛的民主。社会主义民主就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一种国家制度，人民群众享受着广泛的民主权利，这种权利必须受到法律保护。《条例》对进一步保护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方面作了详尽的规定，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那么，什么是法制呢？董必武同志的解释说：“我们望文思义，国家的法律和制度，就是法制。什么是制度，制度就是在一个国家里面，不仅国家而且社会的组织，大家都要遵守的一定的秩序。”（《董必武选集》第450页—451页）社会主义法制则是依法办事的国家法律制度。其基本含义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条例》关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及其处罚的规定；关于对公安机关、公安人员在执行《条例》中必须严格法纪等方面的规定，同样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应当指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必须是统一的，两者互为依存、互相联系、密不可分。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又是民主的保障。公安机关在执行《条例》过程中，必须认真贯彻民主与法制相统一的原则，发挥社会主义法律应有的极大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并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进一步健全而努力奋斗。



#### 四、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适用范围

《条例》的适用范围，也就是《条例》的效力范围。

《条例》的适用范围是指《条例》适用于什么地方、什么人、什么时间和什么行为。现分述如下：

##### (一) 《条例》的空间效力

《条例》的空间效力包括《条例》的领域效力和对人的效力两个方面：①《条例》对领域的效力，是指《条例》适用于什么地方。《条例》第3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条例。”本条说明了《条例》的领域效力，体现了《条例》的属地原则。《条例》的属地原则就是以领域为标准，从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原则出发，在本国领域内违反治安管理的，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我国的领域，是指我国行使主权的地域，包括：国境以内的领陆、领水（领海、内水）和领空；航行在公海或停泊在外国港口的军用舰船、军用飞机或者悬挂我国国旗的其他船舶；在我国飞机和其他航空器内；我国驻外使领馆。至于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以外违反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可推定为不适用我国《条例》。②《条例》对人的效力。就是《条例》适用于什么人。根据《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本国领域内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一律适用于本条例。我国是一个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的社会主义国家。外国人、无国籍的人在我国领域内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的治安管